

# 中国西北宗教文献

CHINA'S NORTHWEST RELIGIOUS LITERATURE

## 佛教甘肃卷六

关于唐后期至五代回鹘佛寺经济的几个问题

敦煌写本变文、讲经文作品创作时间汇考

河西走廊马场寺、文殊山、昌马窟石窟群

五凉佛教史简议

炳灵寺石窟第169窟

敦煌写本《众经别录》性质校勘

敦煌写本《解怨咒》研究

五代《法苑珠林》研究

敦煌水月观音像

《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敦煌官式》校补

《西观阿弥陀经讲经文》补校

敦煌窟第285窟前壁大像背光论

炳灵寺一六九窟《回鹘王赞赞词》研究

敦煌佛经总考

关于敦煌本《佛说十王经》的几个问题

敦煌变文抄读释例

关于敦煌古抄《佛说三藏经

敦煌艺术中的《观音普门品变

文》基本释读体系的形成

敦煌写本《法苑珠林》研究

敦煌写本《法苑珠林》研究

敦煌写本《法苑珠林》研究

敦煌写本《法苑珠林》研究

敦煌写本《法苑珠林》研究

敦煌写本《法苑珠林》研究

敦煌写本《法苑珠林》研究

敦煌写本《法苑珠林》研究

敦煌写本《法苑珠林》研究

敦煌写本《法苑珠林》研究

敦煌写本《法苑珠林》研究



读者出版集团  
甘肃民族出版社

# 目 录

- 关于唐后期至五代间沙州寺院经济的几个问题 ..... 谢重光(1)
- 敦煌写本变文、讲经文作品创作时间汇考 ..... 曲金良(70)
- 河西走廊马蹄寺、文殊山、昌马诸石窟群 ..... 董玉祥(84)
- 五凉佛教史简议 ..... 武守志(105)
- 炳灵寺石窟第 169 窟 ..... 董玉祥(113)
- 敦煌写本《众经别录》残卷校释 ..... 白化文(119)
- 晚唐敦煌本《释迦因缘剧本》试探 ..... 李正宇(131)
- 飞天——乾闥婆与紧那罗 ..... 段文杰(150)
- 敦煌水月观音像 ..... 王惠民(163)
- 《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敦煌宝藏》校补 ..... 师勤(171)
- 《佛说阿弥陀经讲经文》补校 ..... 杨雄(185)
- 莫高窟第 285 窟窟顶天象图考论 ..... 贺世哲(193)
- 炳灵寺一六九窟《佛说未曾有经》释文 ..... 阎文儒(206)
- 敦煌佛经略考 ..... 周丕显(214)
- 关于敦煌本《佛说十王经》的几个问题 ..... 杜斗城(222)
- 敦煌变文校读释例 ..... 张涌泉(232)
- 看了敦煌古抄《佛说盂兰盆经赞述》以后 ..... 陈祚龙(244)
- 敦煌艺术中的《观音普门品变》和《观音经变》 ..... 罗华庆(313)
- 试论嘉木样活佛系统的形成 ..... 丹曲(326)
- 榆林窟第 3 窟《千手经变》研究 ..... 刘玉权(334)
- 敦煌《坛经》写本跋 ..... 任继愈(341)
- 庄浪龙眼山摩崖造像 ..... 刘玉林(349)
- 陇东石窟 ..... 张宝玺(354)
- 敦煌遗书考(一) ..... 刘铭恕(385)
- 敦煌遗书考(二) ..... 刘铭恕(386)
- 卓尼名僧考略 ..... 杨士宏(387)
- 蕃占期间的敦煌佛教事业探微 ..... 王尧 陈践(394)
- 9 至 11 世纪敦煌的行像和浴佛活动 ..... 罗华庆(402)
- 伯 2292《维摩诘经讲经文》补校 ..... 郭在贻 张涌泉 黄征(408)
- 敦煌慧远述评 ..... 杜斗城(415)
- 拉卜楞寺历世嘉木样活佛与西藏佛教的联系 ..... 索南吉 刘堡(422)
- 唐代敦煌的寺院经济 ..... 雷学华(425)

《地狱变相》初探 .....	杜斗城(432)
敦煌壁画中的《东方药师净土变》 .....	罗华庆(444)
敦煌遗书《沙州乞经状》研究 .....	方广锞(458)
甘南州藏传佛教现状的调查 .....	李德宽(469)

(1) 光正撰 .....	藤田个儿西斋致清李西斋同升五莲摩诃般若经
(70) 真金撰 .....	李西斋神旨所撰佛文卷符, 文变本译敦煌
(84) 新正撰 .....	敦煌石函经卷, 山和文, 中朝及西土西回
(107) 志玄撰 .....	对前支那佛教正
(113) 董天祥撰 .....	富 001 摩诃般若经
(119) 文惠白 .....	新译佛经(敦煌佛经)本译敦煌
(131) 宇玉平 .....	新译(本)佛经(敦煌)本译敦煌
(132) 法文撰 .....	敦煌佛经卷四卷一一天下
(143) 王惠撰 .....	敦煌佛经卷四卷一一天下
(171) 曹静 .....	林分《集定佛经》、《佛经目録并目录佛经》
(182) 曹静 .....	林分《文选指经并目录佛经》
(193) 曹静撰 .....	新译佛经(敦煌佛经)本译敦煌
(208) 曹文撰 .....	文撰《佛经卷末卷》卷六六一卷六二
(214)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22) 曹文撰 .....	藤田个儿西斋致清李西斋同升五莲摩诃般若经
(223) 曹文撰 .....	藤田个儿西斋致清李西斋同升五莲摩诃般若经
(244)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45)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50)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51)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52)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53)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54)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55)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56)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57)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58)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59)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60)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61)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62)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63)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64)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65)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66)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67)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68)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69)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70)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71)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72)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73)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74)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75)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76)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77)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78)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79)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80)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81)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82)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83)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84)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85)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86)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87)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88)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89)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90)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91)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92)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93)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94)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95)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96)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97)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98)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299)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00)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01)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02)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03)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04)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05)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06)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07)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08)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09)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10)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11)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12)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13)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14)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15)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16)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17)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18)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19)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20)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21)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22)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23)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24)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25)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26)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27)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28)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29)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30)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31)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32)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33)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34)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35)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36)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37)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38)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39)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40)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41)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42)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43)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44)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45)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46)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47)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48)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49)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50)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51)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352) 曹文撰 .....	曹文撰佛经卷

## 关于唐后期至五代间沙州寺院经济的几个问题

謝重光

敦煌，吐鲁番文书中有关寺院经济的一批文书，比较具体地记载当时当地寺院经济各方面的情况，可补传世文献记载之不足，为研究寺院经济的极宝贵资料。本文以唐后期至五代间的敦煌遗书为中心，对唐后期至五代间沙州寺院的几个问题作一粗略的探讨。

安史之乱以后，吐蕃势力向河西地区扩张。沙州于唐德宗建中二年（或云贞元年间）陷蕃，自此之后至五代时期，沙州历史可划分为吐蕃统治时期（公元七八一—八四八年），归义军张氏统治时期（公元八四八—九一四年）和归义军曹氏统治时期（公元九一四—一〇三七年）三个阶段。本文所谓唐后期至五代间，即指上述三个阶段而言，其中归义军曹氏统治时期以公元九六〇年五代结束为限。为了叙述方便，三个阶段分别简称为吐蕃时期、归义军张氏时期、归义军曹氏时期。

## 一 关于沙州寺院、僧尼及寺院依附人口的数量

一般说来，某时某地寺院、僧尼及寺院依附人口的数量，大体标志着当时当地寺院经济的盛衰情况。因此，要谈唐后期至五代间沙州寺院经济的状况，先要究明其时

沙州寺院、僧尼及寺院依附人口的数量。关于这个问题，日本学者曾经论及，但在具体数字上与我们所见略有出入，且未指明各数字的大致时间<sup>①</sup>。下面我们根据资料对上述三个阶段寺院、僧尼及寺院依附人口的数量作一大略的估算。

1. 吐蕃时期

S·二七二九(一)号吐蕃丑年沙州僧尼部落米净誓牒<sup>②</sup>，说到辰年僧尼部落为了应付算使勘算牌子，造了一份沙州有牌子僧尼的清单。这份米净誓牒的牒文开列出了这份清单。按吐蕃自建中二年占领沙州后，至午年即公元七九〇年<sup>③</sup>才将沙州居民按地域或行业重新划分为若干个居民单位，称为某某部落。僧尼部落即由沙州全体僧尼组成的居民单位。『牌子』应是身份证明一类的东西。为了加强对沙州人民的控制管理吐蕃统治者对各个部落上的居民分别发给『牌子』，以便检查<sup>④</sup>。算使应即负责检查、管理各个部落上居民的官员。因此，米净誓牒文开列的应即辰年沙州各正式寺院中全体在籍僧尼的名单。至于辰年，从牒文看来，应在分部落之后不久，很可能是在庚午年分部落之后第一个辰年，即公元八〇〇年度辰。

由此可知，米净誓牒上开列的寺院和僧尼数字，乃吐蕃占领沙州初期的沙州寺院、僧尼数字。这时沙州计有僧寺九所，即龙兴、莲台、灵因、金光明、永安、乾元、开元、大云报恩等；尼寺四所，为灵修、普光、大乘、潘原堡等，合共十三所僧尼寺院。各僧寺共有僧一百三十九人，尼寺共有尼一百七十一人。僧尼合计三百一十人。敦煌素以佛教繁著称，而上述辰年时仅有十三所寺院，三百来个僧尼，显然体

现不了敦煌佛教的繁荣。其因何在呢？回顾吐蕃占领沙州之前，乾元年间政府卖度，沙州买度出家者即有四百九十六人，其中僧三百二十七人，尼一百六十九人<sup>⑤</sup>。当时沙州旧有的僧尼加上这批新度的僧尼，数字一定相当可观，最少可二倍乃至数倍于吐蕃辰年的数字。可见吐蕃辰年沙州僧尼的稀少，显然与吐蕃攻占沙州的长期战争和社会动乱有关。《旧唐书》卷一九六下《吐蕃下》载：「（建中）三年四月，故先没蕃将士僧尼等八百人归还，振归蕃俘也。」此事虽非专指放归沙州没蕃的将士、僧尼而言，但沙州在建中二年陷蕃时当亦有部分将士、僧尼没于蕃中。总之，吐蕃辰年沙州寺院、僧尼数字较少，与吐蕃入侵沙州这一巨大变乱相关。由于吐蕃的入侵，沙州的佛教势力曾受到严重打击，一度处于低潮。

不过战乱虽然使佛教一时衰败，但战乱和异族统治造成的苦难生活却是佛教滋长的温床。尤其象敦煌这样一个佛教影响源远流长、根深蒂固的地方，佛教的发展决非任何暴力所能长期阻止的。故一俟吐蕃在沙州的统治稳固下来以后，佛教的势力又逐步地恢复发展，寺院僧尼数和寺院依附人口数也就相应地增加起来。

关于寺院的增加，综合S·O五四二背（八）号、S·六八二九号、P·三七三〇—四背等文书提供的情况即可看出。S五四二背（八）号为吐蕃成年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sup>⑥</sup>。（下称成年役簿）。《役簿》中出现的寺院比《米净誓牒》多了兴国寺和安国寺，少了潘原堡。S六八二九号，卯年张和和使麦契<sup>⑦</sup>，是卯年四月一日，悉董萨部落百姓张和和为无种子，今于永康寺常住处<sup>⑧</sup>使麦的契约。P·

三七三〇—四背是未年四月三日统骨萨部落百姓吴琼岳于永寿寺僧手下便麦的借契。两件契约中出现的永康寺、永寿寺均为《米净誓牒》所无，两契约的年代应是吐蕃时期辰年之后。此外，北图鹹字五十九号之六《刘进国等寺户贷麦牒》又出现了进国寺<sup>④</sup>，亦《米净誓牒》的名单所无，由此可知，吐蕃时期的沙州寺院，中后期比初期增加了兴善、安国、永康、永寿、进国五所，初期原有的蕃原堡尼寺，在所见中后期的诸文书中未再出现，可能是废弃了，也可能是改了新名。总之在吐蕃统治的中后期，沙州寺院比初期增加了四所，达到十七寺之数。

关于僧尼数的增长，虽然没有见到吐蕃中后期的诸寺名册，但一些个别寺院的牒文为我们提供了说明问题的线索。如据S·〇五四五号《永安寺僧惠照上永安寺应管主客僧名牒》，可知吐蕃成年九月时，该寺应管主客僧总三十六人止，比辰年《米净誓牒》所列永安寺僧十一人，多出了二十五人。又如P三七三〇—五号《吐蕃酉年（公元八四一年）正月沙州金光明寺维那怀英牒》，是金光明寺维那怀英领衔要求都教授批准僧准济请补充上座，僧智通补充寺主止的牒文。牒文末尾著名的徒众即有十九人，再加上维那怀英、和淮济、智通三人，共二十二人，比《米净誓牒》所列金光明寺僧十六人，也多了六人。当时贫苦人民出家的现象很普遍，如子年左二将索宪忠户有女犯娘、男性奴、女意娘、男再和四人出度；泥国珍户有小如窈窕、妹姓娘出度；女小娘为八戒；梁定国户有女妃娘出度<sup>⑤</sup>。甚至地主富户也不乏出家为僧者，如曾任将头的地主齐周就挟其大量家资出家，其侄女也于安都督处用驴一头、牛一头买度为

尼<sup>①</sup>。综观这些情况，可知在吐蕃统治下，沙州佛教势力一度顿挫后，又迅速发展起来。由于出家者众多，各寺僧尼的增加带有普遍性，永安、金光明寺僧数增加的例子并非偶然的，个别的。

至于寺院依附人口的众多，S·O五四二背（八）《成年寺户丁口役簿》和S·O五四二背（七）《沙州诸寺寺户妻女放毛簿》就是有力的证明。《役簿》所列十四寺寺户共计一百九十人，《放毛簿》是上述十四寺寺户妻女参加放毛的名单。共计二百三十人以上<sup>②</sup>。两者合计达四百二十人以上。从《役簿》登记的寺户姓名、年龄来看，似乎寺户每家只有一个在寺院上役，不包括各寺户家中的老小男口；从《放毛簿》来看，为寺院放毛的寺户女眷也没有包括各家全部女口。设若《役簿》中的一百九十丁出自寺户一百九十家，那么一百九十家寺户的全部家口决不止四百二十人。以敦煌户籍资料统计，当时沙州每户平均口数当在四、五人以上。即以每户近四口的平均数计，一百九十户寺户的总人口数也达七百多人。此外寺院还有奴婢家客。所以在吐蕃统治的中后期，沙州诸寺所领依附人口或许可高达千人。

综上所述，在吐蕃统治时期，沙州的寺院从初期的十三所发展到中后期的十七所，总的僧尼数估计可从三百一十人发展到六、七百人以上<sup>③</sup>，寺户依附人口约可接近千人。总计整个沙州寺户人口不少于一千六、七百人。这一数字的变化，分明标志着吐蕃时期沙州佛教势力的扩张和寺院经济力量的壮大。

## 2. 归义军张氏时期

唐宣宗大中二年（公元八四八年），张义潮领导沙州僧俗人民驱逐吐蕃统治者，收复了沙州。由于吐蕃内部分裂，力量衰落，加以反蕃斗争得到广大人民的支持，所以此役没有引起太大的社会动乱<sup>⑧</sup>。以洪誓为首的沙州僧侣在驱逐吐蕃之役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功成之后洪誓等僧官受到朝廷的褒奖，社会地位极为崇高<sup>⑨</sup>。因而在这次政权交替中佛教势力不但未受到削弱，反而获得极为有利的发展条件，僧尼和寺院依附人口的数量也因而继续增长。

这一时期沙州的寺院，据S·二六一四背九世纪末期《沙州诸寺僧尼名簿》残件<sup>⑩</sup>。这一时期新出现了三界、净土、圣光三寺；P·二六一三号《唐咸通十四年沙州某寺徒众常住交割历》中新出现了奉唐寺。吐蕃时期旧有的寺院，见于S·二六一四残名簿中的有开元，乾元，龙兴，大云，报恩，莲台，大乘，安国，灵修等九寺，见于P·二八五六背（二）<sup>⑪</sup>，S·二六三八、P·二〇四九背b等号文书的还有永安，灵图，金光明，普光等四寺。旧有的兴善，永康，永寿，进国四所寺院则未见于归义军时期的敦煌遗书。据此推想，这一时期新出现的三界、净土、圣光，奉唐四寺或许就是由旧有的兴善、永康、永寿、进国四寺改名而来的。这样，则这一时期沙州的寺院仍是十七所。只是寺名有所改变而已。但是S·一九四七背《唐咸通四年沙州僧明照既定数抄录》中却有“敦煌管内一十六所寺及三所禅窟”的说法。考沙州在唐代仅天宝元年到至德二年一度称为敦煌郡<sup>⑫</sup>，其余时间均称为沙州，所以咸通四年文书上的敦煌应单指敦煌县不包括寿昌县在内。大概其时敦煌县有寺一十六所，寿昌县有寺一所，共计一十七寺。

这个时期沙州的僧尼数，前引S二六一四《沙州诸寺僧尼名簿》提供了一个数字都计一千一百四十人<sup>①</sup>，比吐蕃初期辰年的数目增加了两倍多，比吐蕃中后期的数目也有所增长。不过，从资料看来，这个数字尚非归义军张氏时期的最高纪录。例如S二六六九号九世纪后半《沙州诸寺尼籍》残件<sup>②</sup>，载明了大乘寺有尼二〇九人，圣光寺有尼七十九人，比S二六一四号《沙州诸寺僧尼名簿》中的大乘氏有尼一百七十三人，圣光寺有尼四十九人又多出许多。看来，归义军张氏时期，沙州寺院数虽然稳定在十七所，但各寺僧尼数大多继续增长，诸寺僧尼数的最高记录应不止一千一百多之数。

这时期寺院的依附人口总数，资料没有留下记载。关于个别寺院的依附人口，所见有一件丙申年《报恩寺常住百姓名目》<sup>③</sup>记载报恩寺当时有常住百姓八户，人口在五十六口以上<sup>④</sup>。按张议潮收复沙州后，曾顺应阶级斗争的形势和社会经济的变化，赦免了一批家人，奴婢和寺户。沙州僧曹悞于农奴反抗的浪潮，把保留下来的依附人口改称为“常住百姓”<sup>⑤</sup>。这时的诸寺常住百姓数可能要比吐蕃中后期诸寺寺户数少一些。不过报恩寺在十七寺中规模不算大，九世纪末有僧四十七人，在诸寺僧数的平均水平之下。既然规模较小的寺院有常住百姓五十六口以上，则十七寺所领常住百姓的总数还是不少的。

### 3. 归义军曹氏时期

归义军曹氏时期沙州的寺院数，据P二八七九号文书的记载，<sup>⑥</sup>“应管壹拾柒寺”<sup>⑦</sup>

自吐蕃中后期以来一直保持不变。僧尼总数据P·二六三八号文书·后唐清泰三年时为九百六十九人，比归义军张氏时期少了一些。这种情况应是受当时沙州的政治局势影响所致。其时归义军不再领有整个河西，仅局限于瓜、沙一隅之地，东有甘州回鹘，西有于阗和西州回鹘，南有吐蕃。此时沙州即四面受敌，又断绝了与中原的密切联系，终于沦为甘州回鹘的附庸<sup>②</sup>。在这样的形势下，沙州经济文化大为衰弱，寺院经济自然不能保持昔日的繁盛。僧尼数的减少，是寺院经济衰退的结果，同时又是寺院经济衰退的标志。

此时依附寺院的常住百姓数可能继续减少。对此虽然尚未见到直接可资说明的资料。但到十一世纪时，僧、俗官私文书中已不再见到关于常住百姓的记载。作为特定历史时期寺院依附人口的“常住百姓”，在新的时期已经退出了历史舞台。“常住百姓”由产生到多变少，到最后退出历史舞台，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归义军曹氏时期正处在这一转变过程中，所以我们推想这个时期常住百姓继续减少，应是合乎实际的。通过以上的考察，我们可以说从唐代到五代，沙州的寺院数除吐蕃统治的初期下降到十三所外，其他时期基本上保持十七所寺院。而僧尼和寺院依附人口数则大体上从少到多又从多到少地变化着，归义军张氏时期曾发展到最高峰，到归义军曹氏时期又开始下降。这个过程正标志着唐后期到五代时沙州寺院经济由顿挫、逐渐恢复到繁荣兴盛，最后又慢慢衰落的过程。其中有很长一段时间有十七所寺院，千名左右的僧尼和千人大左右的寺院依附人口，即寺领人口总数长时间保持在二千人上下，占全州人

口十分之一以上<sup>25</sup>。这一比例大大地超过了全国僧尼数在全国人口总数中的比例<sup>26</sup>。此亦说明唐代沙州确是佛教特别发达的地方。

## 二、沙州寺院中的等级结构

佛教标榜“众生平等”，佛律规定寺院常住财产“体通十方”，是众僧的共有财产<sup>25</sup>。但实际上并非如此，至少在寺院经济发展起来以后并非如此。关于唐、五代佛教的内部情形，无论是在中原内地，还是在地处西陲的沙州，我们都看到如同恩格斯分析基督教内部情形时指出的那样，“有着两个极不相同的阶级”<sup>26</sup>。而且在两大阶级对立的基础上，又有错综复杂的等级差别。下面根据敦煌文书所见，结合唐宋时期中原内地的佛教情况，试对唐后期至五代时沙州寺院内部的等级结构作一大致的分析。

### 1. 教团僧官和寺院三纲

唐后期至五代时期，在沙州佛教社会中居于最上层的是都僧统司的僧官，各寺院的三纲，以及教团中位尊势隆的大德、大师、禅师、法师、律师、老宿、尊宿等高级僧侣。

随唐五代时期沿用十六国南北朝以来的旧制，在州郡设立僧曹，分管各地的佛教事务。敦煌资料中见到的沙州“都僧统司”即是政府设在沙州用以管理当地佛教事务的僧曹。“都僧统司”有时省称为“都司”，其中的僧官名目繁多。见于敦煌文书的有：都僧统、僧统、副僧统、都僧录、僧录、僧政、释门赐紫僧政、都教授、教授、

判官、法律等。都僧统司的这些僧官也是由官府任命的有的还是由朝廷特任的。如参与张义潮反蕃归唐义举有功的僧洪誓，大中五年敕授为“京城内外临坛供奉大德”及“河西释门都僧统知沙州僧政法律，三学教主”。<sup>(27)</sup>有的僧官还带有高级俗官职衔，如唐大中至咸通年间在位的吴僧统即享有司空衔的殊荣<sup>(28)</sup>。司空在俗官中位居三公，即此一端，亦可见高级僧官的地位是多么尊崇。

都僧统是都僧统司的主管僧官，其全称为“河西释门都僧统”，那么都僧统司应是“河西释门都僧统司”，是管辖整个河西节度使辖区僧务的，而非仅仅管辖沙州僧务。但因沙州是河西节度使治所，所以都僧统又往往兼“知沙州僧政”，主要还是管理沙州的佛教事务。

都教授、教授是吐蕃时期的地方僧官。都教授相当于唐制都僧统。如洪誓在吐蕃时期曾任都法律摄行教授，后升任都教授，统管河西僧务<sup>(29)</sup>。教授或相当于唐制僧统。但唐制僧官也有教授，有的是高级僧职<sup>(31)</sup>，也有的只分管都僧统司中一个具体部门的职责，如胤司教授，<sup>(32)</sup>燃灯法任教授等<sup>(33)</sup>。

上述这些僧官位尊权重，一般都由敦煌地方的世族大姓把持<sup>(34)</sup>。他们虽然已经出家，但与地方官吏时相过从，对于地方上的军国大政仍有举足轻重的影响。我们从归义军张氏末年的一件《沙州百姓万人状上回鹘可汗》的文书中，不但看到“僧中大德”参与了这次向回鹘可汗请愿的政治事件，而且“僧中大德”列名仅在大宰相之下，在贵族，将领之上，足见在当时的沙州，高级僧侣的权势和地位确实是可与公卿贵族抗

衡的。

寺院三纲指一个寺院中的上座，寺主、维那。他们是各寺院的首领，是佛教的基层僧官。在各个寺院中，三纲的权力很大，他们对于本寺院<sup>71</sup>若罢之巨纲，提之则正<sup>35</sup>，徒侣赖其清规，人户仰其抚训<sup>36</sup>，是寺院徒众和依附人口的直接统治者。从唐后期至五代间的敦煌资料来看，当时沙州寺院的三纲并非由官府任命，而是由寺徒众推举，报请都僧统司长官批准的<sup>37</sup>。徒众推举的程序体现了佛教事务中形式上的民主，但这民主是微弱的，虚假的，决定权操在僧曹僧官手中。僧曹担任三纲的标准是皆取年德干局者充之<sup>38</sup>。年德干局<sup>39</sup>包括资历、身世、声望、才能等因素，这个标准本身已是有利于出身世家大族，能够获得良好文化教养的地主，而掌握标准的是僧曹僧官，真正要能当上寺院三纲，就得讨好僧官，代表僧官们的利益。于是三纲听命于僧曹，僧曹僧官通过三纲贯彻其统治。僧官和三纲紧紧地结合在一起，统治和剥削广大僧侣徒众和依附人口。

大德、大师、禅师、法师、律师、老宿、尊宿等不是教团或寺院中的行政职务名称，而是佛教中对于德高望重、精于经、律、论中某一方面的高级僧侣的荣誉称号或尊称，这些人有的就是现任的僧官、纲首<sup>40</sup>，有的虽然不任具体职务，但因佛教修养的高深而成为佛门宗师，备受僧俗两界官民的尊崇优礼。前面曾谈到归义军末年僧中大德地位崇高，在人们心目中仅次于大宰相，而在俗界贵族、将领之上。所以大师、大德们对于僧、俗事务可以发挥巨大的影响，自然，他们在教团内部可以役使僧侣徒

众和依附人户，可以支配和享受寺院经济的巨大财富。他们和僧官、纲首一样是沙州教团中的统治者和剥削者，属于享有各种特权的等级。

这个特权等级在寺院经济中的统治者，剥削者地位，首先体现在他们牢牢控制了人事大权，主宰着徒众、附户的命运。僧曹除了有权决定寺院三纲的任免外，还直接掌握着教团和寺院中各具体事务执事僧的任免权，执事僧要求解除职务，都要详列理由，呈请都僧统司长官批准<sup>(4)</sup>。同理，各执事僧的就职，该也应报请都僧统司僧官的批准。这样，教团中僧侣的升沉荣枯既决定于僧侣、僧官大众对僧官（也包括各寺纲首和诸大师大德，如前所述，他们是紧密结合实行统治的）只好俯首贴耳。而僧官、纲首大师大德们也就得以作威作福了。

其次，都僧统司设有超越于各寺之上的都司仓，都司仓等重要机构，由僧曹僧官直接掌握。都司仓负责教团财物的借贷<sup>(4)</sup>，都司负责都司仓的分配<sup>(4)</sup>，即掌僧侣大众财物的分配。僧曹把这些经济大权抓在手里，就掌握了教团寺院经济的命脉。此外僧曹还能直接调度各寺依附人户在教团直接经营的生产部门劳动，或为教团及僧官服劳役<sup>(4)</sup>。其他属于各寺的生产项目则由寺院三纲指派有关执事僧监督进行。这样，寺院经济中的各种生产事业，高利贷业就完全处于僧官、纲首和大师、大德们的支配之下了。

在寺院财产的分配关系上，也体现出僧官、纲首和大师、大德们享受特权的剥削者面貌。表面上，他们以一般僧人的名义从都司领得一份都司利（这个份额已是沙弥、沙弥尼领得的二倍，详下文。）实际上，这些高级僧侣总是借各种机会，以各种名义

享受寺院的筵宴和馈赠，把寺院常住财化为己有<sup>(44)</sup>。他们还以神佛代理人的身份或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接受施主的巨额布施。这都使高级僧侣们积累起大量的个人财富<sup>(45)</sup>。此外这些高级僧侣们还有私营的经济。他们大多占有土地，役属奴婢，仆隶或轮派寺院附户进行生产<sup>(46)</sup>。有的还经营商业，手工业或放高利贷取利<sup>(47)</sup>。关于高级僧侣私有经济的具体情况，本文第四节将详加讨论，此处不赘。

综上所述，唐后期至五代间沙州教团中的僧官，寺院三纲和大师、大德等高级僧侣，虽然披着宗教的外衣，本质上是封建的压迫者和剥削者。封建法律规定，这些僧侣地主对寺院奴婢、部曲等级有人身占有权<sup>(48)</sup>；法律关于僧侣一般不受世俗法律约束的特权<sup>(49)</sup>，相当于品官，可以减罪、赎罪的特权<sup>(50)</sup>，实际上也只有这些高级僧侣才能享受。所以这些高级僧侣是享有多种封建特权的僧侣地主阶级。他们处在寺院等级阶梯的最上层，从等级结构说，又是上层僧侣地主阶级。

## 2. 执事僧

在教团僧官和寺院三纲之下，寺院中主管各种具体事务的僧人称为执事僧。执事僧的名目很多，不同时期和不同教派中执事僧的设置情况也不尽相同。唐宪宗元和九年（公元九一四年）百丈山怀海和尚改革教规之后，禅寺中执事僧的设置情况，据宋僧宗颐的《龟镜文》记载说：「荷负众僧故有监院<sup>(51)</sup>，「供养众僧故有典座<sup>(52)</sup>，「为众僧作务故有直岁<sup>(53)</sup>，「为众僧出纳故有库头<sup>(54)</sup>，「为众僧典翰墨故有书状<sup>(55)</sup>，「为众僧守护故有藏主<sup>(56)</sup>，「为众僧迎待檀越故有知客<sup>(57)</sup>，「为众僧执劳故有园头，唐主

庄主……<sup>(51)</sup> 这些执事僧各主一事，在执掌范围内都有一定的权限。但这里列举的许多名目是就规模巨大，设备完整的寺院说的。规模较小的寺院中执事僧可能只是设立上述诸名目中的一部份。

见于敦煌资料的执事僧，主要有直岁、知客、都师等数种，其中直岁主管寺院中一年间作务安排，钱财出纳，职权甚重，与宗颐《龟镜文》所载大体相符。知客也应是主管接待客人的。都师的执掌尚不明了。另外，P三七三〇—八号文书中的僧崇圣，一奉大众驱使……栽植园林，犹若青雲，守護果物，每供僧衆不闕，同伴一号文书的僧道范，<sup>(52)</sup> 濫（監）日，紀綱輯理……□累勾當，將虧事務，这两人都应是执事僧，按其职责来看，前者可能是园头，后者可能是监院。总之，敦煌寺院属于禅寺体系，在怀海改革教规之后，其执事僧的设置情况及诸执事僧的地位，职权应与《龟镜文》中所述内地禅寺的情况大体相同。因此，我们既可以敦煌遗书的资料补文献记载之缺佚，也可以文献中关于执事僧的记载作为分析同一时期敦煌寺院执事僧的参考。

把文献资料和敦煌遗书结合起来看，对于执事僧可以得到如下的认识：

执事僧是由教团僧官或寺院纲首任命或延请的<sup>(53)</sup>。他们大多原是普通僧众，不一定有一般僧官、纲首和大师、大德的所具有的显贵出身、崇高位望。但他们一经爬上执事僧的地位，就成为寺院的管家，上层僧侣地主的爪牙，对于广大僧众和寺院奴婢部曲来说，他们已是“首领”，“管多人营事”，“各司其局”，“训诲行仆，驱遣附户，纵威纵暴，靡所不为”<sup>(54)</sup>。有的甚至霸占民产，杀害民命<sup>(55)</sup>。有的利用职便，假